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江宜瑾
聯絡電話：02-23431700#781
傳真：02-33433991
電子信箱：sarah.chiang@bsmi.gov.tw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11300047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一 11130004752-1.pdf、附件二 11130004752-2.pdf、附件三 11130004752-3.pdf、附件四 11130004752-4.pdf)

主旨：修正「機械類商品指定試驗室特定規範」第3點、第7點、第8點，並自中華民國112年1月1日生效。

說明：

- 一、檢附修正「機械類商品指定試驗室特定規範」第3點、第7點、第8點、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
- 二、本案經檢討後，擇定須辦理英譯。

正本：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材料實驗室)、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化學研究所中科院青園實驗室、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防火實驗中心、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防火實驗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副本：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法規通報專責人員)、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111/06/17
12:30:03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



1113051187 111/06/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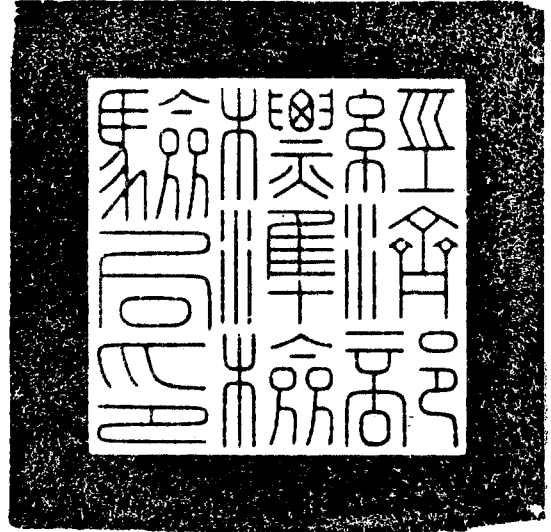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1130004750號



修正「機械類商品指定試驗室特定規範」第三點、第七點、第八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機械類商品指定試驗室特定規範」第三點、第七點、第八點

局長連錦璋



裝



訂

線

機械類商品指定試驗室特定規範第三點、第七點、第八點修正規定

三、指定試驗室評鑑、再評鑑或追查依 CNS 17025 或 ISO/IEC 17025 實施。但本規範有特別規定者，應依本規範實施。

七、指定試驗室應具備執行申請檢測領域之各別指定標準或技術規範所必要之檢測設備。但經標準檢驗局書面同意可免具備之檢測設備者，不在此限。

建築用防火門指定試驗室應另符合下列規範：

(一) 所有試驗爐內溫度及非移動式非曝火面溫度至少每二秒記錄一次數值。

(二) 應另獨立設置一組溫度紀錄器，其數值紀錄僅能以唯讀方式讀取，用以記錄位於試驗爐內溫度量測面幾何中心附近之溫度，至少設置一點，且該溫度量測點應與試驗報告所使用之爐內溫度量測點相同。

八、檢測紀錄應符合各別指定標準或技術規範之要求，其保存期限至少為八年。

原始檢測紀錄應以不易塗改之方式記錄，檢測紀錄如有修改應經適當之確認。

建築用防火門檢測紀錄應另包含耐火試驗全程錄影檔及試體查證過程之影像或照片。



機械類商品指定試驗室特定規範第三點、第七點、第八點修正總說明

機械類商品指定試驗室特定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係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訂定發布施行，於一百十年八月四日第一次修正。為符合實務需求及加強試驗室管理，爰修正本規範，其要點如下：

- 一、增訂指定試驗室再評鑑或追查依據。（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為強化建築用防火門商品檢測數據監測，新增溫度紀錄之相關規範。（修正規定第七點）
- 三、增訂機械類商品檢測紀錄應符合之規範及對於建築用防火門檢測紀錄之額外要求。（修正規定第八點）



機械類商品指定試驗室特定規範第三點、第七點、第八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指定試驗室評鑑、再評鑑或追查依 CNS 17025 或 ISO/IEC 17025 實施。但本規範有特別規定者，應依本規範實施。</p>	<p>三、指定試驗室評鑑依 CNS 17025 或 ISO/IEC 17025 實施。但本規範有特別規定者，應依本規範實施。</p>	<p>為符合實務需求，增訂指定試驗室再評鑑或追查之依據。</p>
<p>七、指定試驗室應具備執行申請檢測領域之各別指定標準或技術規範所必要之檢測設備。但經標準檢驗局書面同意可免具備之檢測設備者，不在此限。</p> <p><u>建築用防火門指定試驗室應另符合下列規範：</u></p> <p><u>(一) 所有試驗爐內溫度及非移動式非曝火面溫度至少每二秒記錄一次數值。</u></p> <p><u>(二) 應另獨立設置一組溫度紀錄器，其數值紀錄僅能以唯讀方式讀取，用以記錄位於試</u></p>	<p>七、指定試驗室應具備執行申請檢測領域之各別指定標準或技術規範所必要之檢測設備。但經標準檢驗局書面同意可免具備之檢測設備者，不在此限。</p> <p><u>建築用防火門指定試驗室需具備執行 3 公尺×3 公尺之建築用防火門測試設備。</u></p>	<p>一、考量建築用防火門檢驗標準對於需具備執行測試設備之尺度已有明確規範，為免重複，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二項。</p> <p>二、建築用防火門攸關公共安全，為強化檢測數據監測，爰增訂第二款，並分列兩款，以明確規範試驗爐內溫度及非移動式非曝火面溫度之記錄週期，並規範除供製作試驗報告之溫度紀錄器外，應獨立設置一組溫度紀錄器，以唯讀方式記錄至少一點之爐內溫度，以供查核比對。</p> <p>三、修正規定第二項第二款所稱之試驗爐內溫度量測面幾何中心附近，係指試驗爐內</p>



<p><u>驗爐內溫度量測面幾何中心附近之溫度，至少設置一點，且該溫度量測點應與試驗報告所使用之爐內溫度量測點相同。</u></p>		<p>溫度量測面等分九宮格之中心區域。</p>
<p>八、<u>檢測紀錄應符合各別指定標準或技術規範之要求，其保存期限至少為八年。</u> 原始檢測紀錄應以不易塗改之方式記錄，檢測紀錄如有修改應經適當之確認。 <u>建築用防火門之檢測紀錄應另包含耐火試驗全程錄影檔及實體查證過程之影像或照片。</u></p>	<p>八、<u>檢測紀錄保存期限至少為八年。</u> 原始檢測紀錄應以不易塗改之方式記錄，檢測紀錄如有修改應經適當之確認。</p>	<p>一、<u>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u> 二、<u>為避免建築用防火門試驗未保留相關紀錄而生爭議，爰增訂第三項，以明確規範檢測紀錄應包含耐火試驗及試驗查證過程之影像或照片，俾利還原試驗現場情況。</u></p>

